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美蓉間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破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4年12月9日自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米蘭公司）受讓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萬7,616元之借款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並於同年12月8日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寄送債權讓與通知書（下稱系爭通知書），已對相對人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。而相對人積欠伊及其他債權人之債務已高達370萬2,987元，然相對人所經營之佳佳美髮院（下稱系爭美髮院）109年度所得僅有1萬6,650元，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然相對人除經營美髮院所得外，尚有保險、存款等財產足以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與債務。詎原裁定以系爭通知書因招領逾期被退回，該債權讓與不生效力，伊不得對相對人主張系爭債權，自不得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予以駁回，惟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意旨，應認系爭通知書已到達相對人並發生效力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郵務機

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，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：

㈠抗告人自米蘭公司受讓系爭債權，並以郵寄掛號向系爭地址寄送系爭通知書，惟因招領逾期而被退回等情，有債讓聲明書、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（暨債權讓與通知）、被退回信封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可稽（見原裁定卷第19至23、37頁），堪認屬實。

㈡本院於111年6月13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（下稱板橋分局）前往系爭地址查訪，經板橋分局於同月20日函復稱：「本分局於111年6月16日前往查訪，據案址目前住戶張世憲稱，渠係債務人（即相對人）之友人，債務人並未居住該址亦不知其現住何處及聯繫方式」等語，有板橋分局111年6月20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13901247號函、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111年6月16日訪查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第21至23頁）。系爭地址為相對人之營業處所（見原裁定卷第29至33頁），雖現居住於此之相對人友人張世憲對訪查員警所詢相對人之行蹤、聯絡方式、最近是否見到相對人及其是否曾回到系爭地址等節，均稱不知情。惟依上開說明，相對人既未能證明有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，堪認相對人受系爭通知書之招領通知時，抗告人所為債權讓與通知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以系爭通知書因招領逾期被退回，未發生系爭債權讓與之效力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又原法院依職權審酌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之相關事證後，如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，所應進行之程序仍須由原法院為之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呂淑玲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